於本文件中,除非文義另有所指,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。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「技術詞彙表」一節內説明。

「會計師報告」	指	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,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
「聯屬人士」	指	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,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 或間接控制,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 制的任何其他人士
「會財局」	指	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
「安徽奧克斯」	指	安徽奧克斯智能電氣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7年11月 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為本公司的 全資子公司
「奧泰」	指	奧泰有限公司,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,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,由鄭堅江先生全資擁有
「細則」或「組織章程細則」	指	本公司藉於[●]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,自[編纂]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,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「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」
「審核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審核委員會
「奧克斯空調」	指	奧克斯空調股份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6年12月8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,為本公司的全 資子公司
「奧克斯集團」	指	奧克斯集團有限公司,一家於2001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,由寧波元興及寧波元和分別擁有65%及35%權益

₩₩	<u>-</u>
太去	=15
1 1=	3 30

「奧克斯控股」	指	奧克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1年8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,為China Prosper的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
「奧克斯家電」	指	寧波奧克斯家電銷售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2年2月 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為本公司 的全資子公司
「奧克斯進出口」	指	寧波奧克斯進出口有限公司,一家於1997年11月10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為本公司的 全資子公司
「奧克斯信息」	指	寧波奧克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5年5月 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為本公司 的全資子公司
「董事會」	指	本公司董事會
「營業日」	指	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 日子(星期六、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)
「英屬維爾京群島」	指	英屬維爾京群島

[編纂]

「開曼公司法」或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《公司法》(1961年第3號法例, 「公司法」 經綜合及修訂)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 改)

[編纂]

「中國」或「中國內地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,除非文義另有所指,否則僅就本 文件而言,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、澳門特別行政 區及中國台灣
「China Bloom」	指	China Bloom Industrial Co., Ltd., 一家於2004年3月 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, 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「China Prosper」	指	China Prosper Enterprise Holding Co., Ltd., 一家於 2004年3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 有限公司,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,由Ze Hui、Ze Hong及Ze Long分別擁有85%、10%及5%權益,為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
「公司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622章《公司條例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公司(清盤及 雜項條文)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32章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(經 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本公司」	指	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,一家於2024年10月23日在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
「合規顧問」	指	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
「控股股東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,除非文義另有所指,是指鄭堅江先生、Ze Hui、China Prosper及奧克斯控股,其詳情載於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」一節
「中國證監會」	指	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
釋 義

「企業所得税」 指 企業所得税

「企業所得税法」 指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》

[ESG | 指 環境、社會及治理

「極端情況」 指 香港政府在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,

> 並造成嚴重及廣泛影響的情況下宣佈的極端情況, 例如大規模停電、大面積水浸、嚴重山泥傾瀉及公

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

[編纂]
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」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(北京)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,

為一家國際性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

方
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|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

指

「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

當期損益

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

[編纂]

「本集團 | 或「我們 |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,以及按文義所指,本公

司及/或其子公司及彼等的前身(如有)所經營的業

務

聯交所發佈的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》(經不時修訂、 「新上市申請人指南| 指

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
[HeCe] 指 HeCe Co., Ltd., 一家於2024年10月22日在英屬維爾

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寧波合策的全資子

公司

[HeChang] 指 HeChang Co., Ltd., 一家於2024年10月22日在英屬

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寧波合暢的全

資子公司

 釋 義		
ГНеТиЈ	指	Hetu Co., Ltd., 一家於2024年10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 為寧波合途的全資子公司
ГНеҮаоЈ	指	Heyao Co., Ltd., 一家於2024年10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 為寧波合耀的全資子公司
「香港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[編纂]

「香港財務報告	指	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,
會計準則」		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、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

[編纂]

[編纂]

「港元」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

[編纂]

「驊頡貿易」 指 寧波驊頡貿易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7年6月23日根 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為本公司的全資 子公司

「獨立第三方」

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、盡悉及確信,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(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

義)的任何實體或人士

[編纂]

「嘉匯凱」

指

安徽嘉匯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8年 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,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,由陳光輝先生(鄭堅江先生及鄭

江先生的表兄弟)擁有90%權益

「嘉匯凱零部件採購 框架協議」

本公司(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)與嘉匯凱於[●] 訂立的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,據此,我們同意向嘉

匯凱採購若干用於製造空調的結構零部件

「仲量聯行」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,為獨立物業估值師

[編纂]

「KOL」 指 關鍵意見領袖

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」 指 2025年8月3日,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 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

[編纂]

「上市委員會」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

[編纂]

「上市規則」 指 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經不時修 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
「龍之丞」 指 江西省龍之丞實業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0年9月19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,由陸安君先生(何錫萬先生的外甥)及張亞芬 女士(陸安君先生的配偶)分別擁有60%及40%權益

「龍之丞零部件 採購框架協議」	指	本公司(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)與龍之丞於[●] 訂立的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,據此,我們同意向龍 之丞採購若干用於製造空調的結構零部件
「主板」	指	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(不包括期權市場),獨立 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
「組織章程大綱」	指	本公司藉於[●]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,自[編纂]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,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「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」
「財政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
「商務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
「鄭江先生」	指	鄭江先生,為非執行董事
「鄭堅江先生」	指	鄭堅江先生,本公司的創始人、董事會主席、執行 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
「南昌奧克斯」	指	南昌市奧克斯電氣製造有限公司,一家於2003年10 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截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,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「國家發改委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
「新三板」	指	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,為中國非上市公眾公司場外股票交易系統

平平	羊
个字	我

「寧波奧勝| 寧波奧勝貿易有限公司(前稱寧波奧克斯空調有限公 指 司),一家於1993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,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,為奧克斯集 團的全資子公司 「寧波奧雲商 | 指 寧波奧雲商商貿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8年9月7日根 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截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,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「寧波奧克斯電氣 | 指 寧波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,一家於2003年6月24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,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「寧波豐和」 指 寧波奧克斯豐和投資有限公司,一家於2003年5月 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於[編纂] 前重組完成前為寧波三星的全資子公司,且截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,為奧克斯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「寧波高創」 指 寧波高創商業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(前稱為寧 波高創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),一家 於2015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 業,為重組前持股平台之一 「寧波高雁」 指 寧波高匯商業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(前稱為寧 波高匯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),一家 於2015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 業,為重組前持股平台之一

Ti uu	
太去	
作手	- 12 0

「寧波合策」	指	寧波合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,一家於2024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,通過其全資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公司HeCe間接持有23,910,750股股份
「寧波合暢」	指	寧波合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,一家於2024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,通過其全資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公司HeChang間接持有9,258,250股股份
「寧波合途」	指	寧波合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,一家於2024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,通過其全資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公司HeTu間接持有11,020,750股股份
「寧波合耀」	指	寧波合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,一家於2024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,通過其全資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公司HeYao間接持有4,889,000股股份
「寧波華蒜」	指	寧波華蒜電氣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,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「寧波三星」	指	寧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,一家於1999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,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「寧波元和」	指	寧波元和電器科技有限公司,一家於1999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,由鄭堅江先生、鄭江先生及何錫萬先生分別擁有85%、10%及5%權益

द्धाराम	<u> ~</u>
本主	==
W X	
11-	

「寧波元興」 指 寧波元興實業投資有限公司,一家於2000年5月18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截至最後實

際可行日期,由鄭堅江先生、鄭江先生及何錫萬先

生分別擁有85%、10%及5%權益

「寧波眾美」 指 寧波眾美商業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(前稱為寧

波眾美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),一家 於2015年1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

業,為重組前持股平台之一

「寧波眾瑞」 指 寧波眾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(前稱為寧

波眾瑞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),一家 於2015年1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

業,為重組前持股平台之一

「提名委員會」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

[編纂]

「境外持股平台」 指 寧波合策、寧波合途、寧波合暢及寧波合耀

[編纂]

「中國法律顧問」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

「[編纂]前重組」 指 本集團為籌備[編纂]而進行的公司重組,詳情載於

本文件「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構 | 一節

「重組前持股平台」 指 寧波高匯、寧波高創、寧波眾瑞及寧波眾美

[編纂]

「文件」 指 就[編纂]刊發的本文件

「合格機構買家」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格機構買家

「S規例」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

「薪酬委員會」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

「人民幣」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

「國家外匯管理局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

亚里	¥
个字	我

「三星醫療」 指 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,一家於2007年2

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,其股票在

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(證券代碼:601567)

「香港證監會」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經不時修訂、

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
「股東」 指 股份持有人

「曙一物業」 指 曙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,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

任公司,為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(其股份於聯交

所上市(股份代號:2080))的間接全資子公司

「獨家保薦人」及

「[編纂]」

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

「特殊目的公司」 指 特殊目的公司

「國家税務總局」 指 國家税務總局

[編纂]

「國務院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

「聯交所」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「子公司」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

「收購守則」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

則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
द्धाराम	
本主	==
小 苹	

「業績記錄期| 指 截至2022年、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「轉讓定價顧問 | 指 安永(中國)企業諮詢有限公司,我們有關轉讓定價 評估的顧問 「庫存股」 指 本公司回購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(如有)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「美元」 指 「美國 |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、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「美國證券法| 指 美國《1933年證券法》(經修訂)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 規例 「阿聯酋 |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[編纂] 「増值税」 指 增值税 「文邦」 指 寧波文邦電子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3年1月11日在 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,由陳寅君先生(鄭堅江先生及鄭江先生的表兄 弟)及馬碧波女士(陳寅君先生的配偶)分別擁有 40%及60%權益 「文邦零部件採購 本公司(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)與文邦於[●]訂 指 框架協議| 立的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,據此,我們同意向文邦 採購若干用於製造空調的結構零部件 「泰國奧創」 指 Xtron Air-conditioning Manufacture (Thailand) Co., Ltd.,一家於2018年9月24日在泰國成立的有限公 司, 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
「Ze Hong」	指	Ze Hong Limited,一家於2011年7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,由鄭江先生全資擁有
「Ze Hui」	指	Ze Hui Limited (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),一家於2011年7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,由鄭堅江先生全資擁有
「澤凱」	指	澤凱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1年8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「Ze Long」	指	Ze Long Limited,一家於2011年7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,由何錫萬先生全資擁有
「珠海拓芯」	指	珠海拓芯科技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6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「%」	指	百分比

於本文件內,除文義另有所指外,「聯繫人」、「緊密聯繫人」、「關連人士」、「核心關連人士」、「關連交易」、「控股股東」及「主要股東」與上市規則界定之該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。